

## 2024 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方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；透過校際競賽交流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特別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報名期程：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

三、參展地點：四期草坪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聯絡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實習組

聯絡人：廖萍萍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6315122

傳真：05-6331211 E-mail：ping@gs.nfu.edu.tw

地址：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五、參展對象與競賽標準：

(一) 大學組及研究所組參賽資格：

1. 本校參加作品：由本校各系推薦大學部2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，研究所至多1件推薦，作品需為產業實務研究專題，並推派窗口統一送件，非經系統一送件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(原則上一位老師1件作品)。
2. 校外參加作品：由各校自行篩選擇優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至多2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(不可跨校組隊)。
3.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並應為原創作品，曾報名參加本競賽之作品，於今年度不得參加。
4. 參賽組員必需具有學籍之學生，已畢業學生不得參賽或為參賽組員。

(二) 高中職組參賽資格：

1. 高中職各校自行篩選擇優3件優良專題作品參加(不可跨校組隊)，並推派窗口統一送件，非經統一送件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。
2.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並應為原創作品，曾報名參加本競賽之作品，於今年度不得參加。
3. 參賽組員必需具有學籍之學生，已畢業學生不得參賽或為參賽組員。

六、報名期間及需繳交資料：

1. 請於10月18日前填寫並備妥相關報名表件(附件一)，依序排列後，掃

描於同一份檔案(PDF 檔)，於報名系統-線上繳交。

繳交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PUKSQ2qcSCv5P7eFA>

2. 推薦單位請繳交:報名資料推薦總表(附件二) 並協助彙整校內各參賽隊伍之資料。
3. 參賽隊伍請繳交:參賽同意書(附件三)與蒐集個資告知同意書(附件四)。
4. 研究報告書電子檔格式(附件五及附件六):封面1頁、摘要1頁、內文以10頁為限。頁數超過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(a) 摘要需撰寫 A4整頁 (圖文並茂者佳)，不可跨頁或參雜其他。
  - (b) 每件作品請自行保存副本，資料繳交後不得要求退回抽換。
  - (c) 報告撰寫格式：紙張大小: A4單欄撰寫；邊界: 上下左右皆2.5 cm；字型: 中文-標楷體 英文-Times New Roman；字體大小: 報告標題14級(粗體)，章節標題12級(粗體) 內文12級(標準)；行距: 單行間距。
5. 研究報告書電子檔之檔名格式：(校名\_系名\_組別\_類別\_題目) 請將研究報告書轉存成 pdf 檔。

範例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\_電機系\_大學組\_電資類\_AI人工智慧.PDF

備註：組別：1. 研究所組。2. 大學組。3. 高中職組。

類別：A. 工程類。B. 電資類。C. 文理類。D. 管理類。

## 七、評選辦法說明：

### (一) 本競賽分兩階段進行

1. 初賽報名截止:113年10月18日。(初審結果於10月28日後公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發處網站-證照競賽區)。
2. 決賽:於113年11月20日在本校舉辦實體作品現場展示。競賽採報告書電子檔審查、實物展示與現場訪談，綜合評選方式進行。

### (二) 評審依據作品之研究動機、方法與過程、創新性、實用性、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，進行現場訪談後，依作品優劣進行名次之排序，再由工作人員依各委員評審之名次排序進行加總。

### (三) 各參賽隊伍實體作品現場展示攤位佈置示意圖及海報規格，請參閱(附件七)，場地佈置要點(附件八)，參展地點配置圖(附件九)。

## 八、競賽日期說明：

本次競賽決賽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舉辦實體作品現場

展示與評審後頒獎（附件十）。

## 九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專題製作成果展，分為高中職組、大學組及研究所組。

### 1. 高中職組：

獲獎名次	獎勵
第一名	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第二名	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第三名	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佳作	若干組頒發獎狀

### 2. 大學組：

獲獎名次	獎勵
第一名	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第二名	各類別遴選兩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第三名	各類別遴選兩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佳作	若干組頒發獎狀

### 3. 研究所組：

獲獎名次	獎勵
優等	各類別遴選一組頒發獎金及獎狀

4. 大會委員有名次最後裁決權。

5. 本校其餘參賽作品（包括佳作）全程參與展示，酌予補助材料費。但校外作品不補助材料費。

（二）專題製作不得抄襲，亦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非法情事，經檢舉並查獲屬實者，將取消獎勵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（三）參與競賽作品需依專題競賽辦法執行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本校得獎作品請配合後續推廣活動與表揚參賽成果。

十、其它：本競賽其他未盡事宜大會有權決定。

※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，視情況採取相對應措施，各隊伍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資訊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入場級參賽資格。